

#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五)下午 5：20

二、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大樓 IB-101 會議室(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三、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數 314 人、實際出席 196 人(含委託出席 41 人)，請假 118 人。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吳冠賜理事長                      記錄：林苡君、李苑綺

六、主席致詞：

七、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

1. 理事會工作報告：

(1) 105 年度秘書處工作報告

(2) 105 年度各實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2. 監事會工作報告：

(1) 一〇五年度收支預算對照表

九、討論提案：

1. 有關 105 年度專利師入會、出會、停權、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修正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 106.2.17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提請討論。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2. 有關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 105.11.25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提請討論。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3. 有關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 105.11.25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提請討論。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4. 有關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章程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 105.3.25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提請討論。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因出席會員未達修改章程之法定人數(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故本案撤回，待下次會員大會再議。

#### 十、臨時動議：

1. 周良吉道長提議：本會既然財務健全且經費充足，理監事會在審核實務委員會工作計畫與預算時應無須過份刪減。

決議：請理監事會考量。

2. [•]道長提議：有關智慧財產法院研擬智慧財產審理案件法之修正，本會應詳為研究相關議題，在本會內充分討論後，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本會意見。

決議：已委請本會副理事長林發立成立「智慧財產審理案件法修正工作小組」，請相關實務委員會及會員提出具體之議題及建言，經彙整後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 十一、散會